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080288

活動類別： J

附件 (一)

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6.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(英文) _____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ldg., 29 Tai On St., Sai Wan Ho. HK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46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-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分區~~
- 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080288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
團體服務宗旨： 宣傳交通安全訊息

服務對象： 東區居民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許嘉灝 先生/女 士	姓名：(中文) 張榮華 先生/女 士
(英文) Mr. HUI Ka-ho	(英文) Mr. CHEUNG Wing-wah
職位： 主席	職位： 東區警民關係副主任
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46	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0 4332
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	傳真號碼： 2880 4372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apcro_edist@yahoo.com.hk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07	2007-09-01	HK\$75,000	EDC/CI/070137
2.			
3.			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警區/東區助理警民關係 主 任張榮華先生/ Tel :28804332 Fax : 2880 4372/ apcro_edist@yahoo.com.hk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負責籌辦及推展活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2.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、東區 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、香 港交通安全隊、東區少年 警訊及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就活動形式提供意見、協助宣傳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- 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08 『路上零意外，香港人人愛』
- (b) 活動目的： 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識，並向長者、學童、行人及駕駛者等進行教育宣傳，特別針對道路使用者之駕駛態度以達到減輕意外之傷亡數字。
- (c) 活動詳情： 透過嘉年華會向長者、學童、行人及駕駛者，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
- (d) 活動類別：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 (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)
-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08-10-25 (星期六) 舉行時間： 下午 12 時至 6 時
- (f) 舉行地點： 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4 及 5 號球場舉行
- (g) 服務對象： 東區區內市民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~~北角西~~/~~北角東~~/~~康城~~/~~愛秩序~~/~~環泰~~/~~怡灣分區~~
- (i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 免費 日期： 時間：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5,380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3,0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2,000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250 人； (受薪工作人員： 50 人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200 人)
- 嘉賓： 30 人；
- * 表演者/講者： 100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/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- (l) 宣傳和 1. 橫額
推廣方法： 2. 海報
3. 學校及老人中心宣傳

- (m) 預計效益/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1. 透過是項活動將交通安全訊息推廣至區內 5,000 名市民
- 2.
- 3.

- (n) 活動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推行模式：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1. 活動籌劃	2008 年 6 月
2. 活動宣傳	2008 年 9 月及 10 月
3. 活動舉辦日期	2008 年 10 月 25 日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
1. 佈置場地/舞台、製作	\$5,000	1	\$5,000	\$5,000		3.1	
2. 裝設遊戲攤位	\$250	10	\$2,500	\$2,500		3.3	
3. 遊戲攤位津貼(佈置)	\$300	10	\$3,000	\$3,000		3.2	
4. 租用舞台	\$3,500	1	\$3,500	\$3,500		4.1	
5. 租用音響	\$3,000	1	\$3,000	\$3,000		4.2	
△ 6. 租用兒童充氣跳床連發電機	\$4,500	1	\$4,500	\$4,500			
# 7. 演出費用(包括由司儀，兒歌 歌星、魔術、小丑及雜技表演)	\$10,000	-	\$10,000	\$10,000	5000(-5000)	4.4 @ 項活動 5000元	
8. 表演嘉賓演出費用	\$2,000	-	\$2,000	\$2,000	0(-2000)		
9. 海報設計及印刷	\$5	300	\$1,500	\$1,500		5.1	
10. 入場券	\$0.5	3,000	\$1,500	\$1,500		5.3	
11. 邀請咭	\$2.5	300	\$750	\$750		5.2	
# 12. 宣傳橫額	\$250	8	\$2,000	\$2,000	1500(-500)	5.5 @ 每 250元 不多於 6個	
13. 嘉賓、表演者、義務工作 人員及活動參加者膳食及飲品	\$60	180	\$10,800	\$10,800		7.2	
# 14. 主禮嘉賓紀念品	\$200	10	\$2,000	\$2,000	1000(-1000)	8.1 @ 份 100元 不多 於 1000元	
15. 活動參加者紀念品	\$5	600	\$3,000	\$3,000		8.2	
16. 攤位遊戲獎品	\$1,000	10	\$10,000	\$10,000		8.4	
# 17. 攝影及沖曬	\$1,000	-	\$1,000	\$1,000	300(-700)	12.4 @ 項活動 300元	
18. 保險費	\$3,000	-	\$3,000	\$3,000		12.6	
19. 音樂版權費	\$5,000	-	\$5,000	\$5,000		12.8	
20. 什項	\$950	-	\$950	\$950		12.5	
△ 沒有明文規定 # 不符合標準				預算開支總額 (A) :	\$75,000	\$75,000	獲批款額 : \$ 62800(-12200)
							獲批活動類別: _____ 類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\$75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2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	i. 醒獅獻技	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副主席梁銘祥先生		\$3,000
	ii. 兒童制服外場展影	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		\$2,980
	iii. 飲品 2,000 杯	麥當勞(香港)有限公司		
	iv. 雪糕杯 1,200 杯	富豪雪糕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預算收入總額 (B)：				\$80,980

*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 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預支款項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 英文 名稱：

團體 英文 地址：

工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／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- (E)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- (F)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
- (G)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中的規定，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，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，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，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；以及
- (H)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》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。

備註：

- (1) 獲批的活動/計劃如發生意外，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，因此，申請團體應為活動／計劃購買所需保險。